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聯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關聯交易內容：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與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
- 關聯人回避情況：該協議屬於關聯交易，表決時關聯董事蘇鑿鋼先生、趙建明先生已回避表決。
- 該協議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一、關聯交易概述

財務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12年4月6日就財務公司向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事宜在安徽省馬鞍山市簽署了《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為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集團公司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在2012年4月11日召開的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上，公司董事對該協議進行了認真討論，關聯董事蘇鑿鋼先生、趙建明先生在表決時按規定作了回避，與會的四名非關聯董事包括兩名獨立董事表決通過該協議。本次關聯交易不構成《重組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二、關聯方介紹

1. 公司名稱：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 註冊地址：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
3. 法定代表人：顧建國
4. 營業執照註冊號：340500000042211
5. 註冊資本：人民幣629,829萬元
6. 企業性質：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7. 經營範圍：礦產品採選，建築工程施工，建材、機械製造、維修、設計，對外貿易，國內貿易（國家限制的項目除外），物資供銷、倉儲，物業管理，諮詢服務，租賃，農林業。
8. 關聯關係：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50.47%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財務公司91%的股份，集團公司持有財務公司9%的股份。

三、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

1. 訂約方：財務公司與集團公司
2. 協議簽署日期：2012年4月6日
3. 協議期限：該協議自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4. 交易原則
 - (一) 財務公司向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時，支付存款利息的利率不得高於同期同類型存款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基準利率；亦不高於其它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型存款利率。
 - (二) 財務公司向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時，收取貸款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同期同類型貸款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利率範圍；亦不低於其它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利息的利率。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根據財務公司的要求就財務公司的貸款服務提供抵押或擔保措施。
 - (三) 財務公司向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它金融服務時，收費不得低於同期同類型金融服務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標準收費（如適用）；亦不低於其它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同期同類型其它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
5. 協議有效期內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財務公司最高日存款餘額加利息不高於人民幣7億元；協議有效期內財務公司向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最高日貸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協議有效期內因向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它金融服務而發生的須繳付給財務公司的服務費不高於人民幣5,000萬元。
6. 財務公司向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總額每月日均不得高於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及應計利息總額。

四、關聯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一方面，財務公司為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可以使本公司利用其部分融通資金，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並且通過財務公司獲得的淨利息和服務費而增加效益；另一方面，根據前述交易原則和財務公司與集團公司關聯交易風險控制制度，該關聯交易對本公司並無不利影響。總體而言，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五、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秦同洲先生、楊亞達女士認為：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於關聯交易，董事會在審議該協議時，關聯董事已全部回避表決，表決程序合法有效，同時該協議是按商業原則簽訂的，條款公允合理，不會損害中小股東利益，對公司和全體股東公平合理並且總體有利。

六、備查文件目錄

1. 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董事會決議；
2. 經與會獨立董事簽字確認的獨立董事意見；
3. 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監事會決議；
4. 《金融服務協議》。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2年4月11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蘇鑒鋼、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胡達文